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3〕236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社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社：

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以下变更申请：

一、业务主管单位变更，由原来的“共青团韶关市委员会”变更为“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”。

二、业务范围单变更，由原来的“（一）承接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；（二）心理咨询，心理健康服务；（三）开展社会服务培训、会务交流、督导、核查评估工作；（四）开展志愿者招募、培训与服务活动；（五）承接各级政府购买和委托的其他社会服务事项。”变更为“（一）承接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；（二）心理咨询，心理健康服务；（三）开展社会服务培

训、会务交流、督导、核查评估工作；（四）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培训、维权、增能等各类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与活动；（五）承接各级政府购买和委托的其他社会服务事项。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委外办，市发改局，市教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工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安局，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，市工商联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科协，市社科联，市文联，市残联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